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12G20250252-1号

致：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风电”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海龙风电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海龙风电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

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海龙风电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通知了公司各位股东。上述公告通知列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治理规则》不多于7个交易日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229,904,7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

2.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经提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见证律师共同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投票进行计票、监票，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9,90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9,90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9,90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9,90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9,90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9,90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9,90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0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9,90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9,90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9,90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关于追认抵押资产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9,90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议案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海斌、应雷丽、应孝昌、何亚池、戴锦秀、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代表的股数不计入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龙风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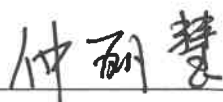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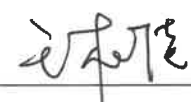
马宏利

承办律师：



仲丽慧

承办律师：



王杜佳

2025 年 5 月 15 日